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4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班期訊息1份 (27698526_112300442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112年度辦理「環境教育文宣設計美學製作研習班」

第1期（班期代碼：B00599）謹定於9月28日（星期四）辦

理，請貴機關遴派相關人員參訓並於9月14日（星期四）

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本訓練係為透過講授與練習設計美學技法，製作環保
主題的簡報、海報等，達成本府同仁宣傳環境保護之目
的。

三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協助派員
並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[http://
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](http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），選
擇「環境教育文宣設計美學製作研習班」完成報名作業。

四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參訓學員與貴機關人事人
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
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參訓學員。

復興高中 1120823



MVAA1126008151



五、實體課程教育訓練教材置於：「臺北e大」—「實體班期專區」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「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六、旨揭班期全程參與者，核發7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，並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；公務人員者，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04